

证券代码：002356

证券简称：浩宁达

公告编号：2016-044

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重要提示

1、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了《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2、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3、 本次会议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；

4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二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下午 14:00 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的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3,474,6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9784%。其中：

1.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3,474,6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9784%。

2.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,095,08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39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

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3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, 095, 08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 5399%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(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0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(2014 年修订)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 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出席会议(包括现场和网络)持有有表决权股份 223, 474, 640 股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, 具体投票结果如下: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223, 474, 64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票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票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(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结果: 同意票 14, 095, 08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票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票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二) 出席会议(包括现场和网络)持有有表决权股份 223, 474, 640 股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, 具体投票结果如下: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223, 474, 64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票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票 0

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4,095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出席会议（包括现场和网络）持有有表决权股份 223,474,640 股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，具体投票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23,474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4,095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出席会议（包括现场和网络）持有有表决权股份 223,474,640 股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，具体投票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23,474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4,095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出席会议（包括现场和网络）持有有表决权股份 223,474,640 股的

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具体投票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23,474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4,095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 出席会议（包括现场和网络）持有有表决权股份 223,474,640 股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投票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23,474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4,095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七） 出席会议（包括现场和网络）持有有表决权股份 223,474,640 股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具体投票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23,474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14,095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八）出席会议（包括现场和网络）持有有表决权股份 223,474,640 股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具体投票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23,474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4,095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九）出席会议（包括现场和网络）持有有表决权股份 223,474,640 股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具体投票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23,474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4,095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 律师见证情况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

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